**辽宁盘锦市督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**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促进安全生产监管工作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5月10日至6月10日，辽宁盘锦市组成五个专项督查组，深入到县区人民政府、经济区管委会及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，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工作。

此次督查的重点包括各地区及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、贯彻落实《中共盘锦市委 盘锦市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情况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”情况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、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情况等。督查组先后深入到兴隆台区、双台子区、大洼区等地区，对新街道、兴海街道及环保交通局、住建局等街道和部门进行了督查指导，并检查了盘锦圣鑫石化有限公司及辽河半岛观光园等生产经营单位。

检查发现，个别地区安全责任意识不强，安全管理不到位等情况，责成各地区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督办整改，同时要求各地区政府要强化安全责任落实，切实加大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力度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问题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